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益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10年12月6日所為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29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2萬66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